

2025年下半年南京市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应急物资
采购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江苏理川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双拜巷 169 号

供应商：江苏理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昆山市周市镇亿立国际商贸物流中心 7 号楼 69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类型	所属行业	类型	备注
1	警示爆闪灯	套	58	不接受	主要产品	工业	货物	
2	大扫帚	把	29	不接受	主要产品	工业	货物	
3	草垫	只	3	不接受	主要产品	工业	货物	
4	铁锹	把	35	不接受	主要产品	工业	货物	
5	塑料托盘架	个	220	不接受	主要产品	工业	货物	
6	液体融雪剂	吨	4200	不接受	主要产品	工业	货物	
7	环保型融雪剂 (颗粒性)	吨	790	不接受	核心产品	工业	货物	1300 吨为一吨一包, 80 吨为 50kg 一包
8	吨包	个	32	不接受	主要产品	工业	货物	
9	防尘口罩	个	3.8	不接受	主要产品	工业	货物	
10	劳保手套	付	4.5	不接受	主要产品	工业	货物	
11	防滑垫	米	15	不接受	主要产品	工业	货物	
12	锥桶	个	56	不接受	主要产品	工业	货物	
13	冷补材料	吨	1150	不接受	主要产品	工业	货物	
14	头盔	个	600	不接受	主要产品	工业	货物	
15	反光服	件	235	不接受	主要产品	工业	货物	
16	防坠落安全绳	套	90	不接受	主要产品	工业	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138872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签约合同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是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招标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工作的价格体现。签约合同价应包含人员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措施费、油费、过桥过路费等所有含税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招标文件所列物资采购数量均为暂定量，最终以实施过程中甲方实际所需的物资量为准。**在实施过程中采购的物资可根据甲方需求增加或减少，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及时供货，且乙方成交单价不随采购物资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乙方在报价时应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

（4）乙方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单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6）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所有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交付给甲方正常使用,交货地点和包装形式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就货物的使用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做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日常使用操作、存储注意事项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响应承诺提供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更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按实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1%。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分管领导：

经办人：

2020年11月14日

乙方：江苏理川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 1:

2025 年下半年南京市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供货清单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1	警示爆闪灯	太阳能款	诺一	武汉诺一交通工程 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	套	80	58	4640
2	大扫帚	脱叶款	筱雅	费县筱雅竹制品加 工厂	山东 临沂市	把	50	29	1450
3	草垫	50*90*1cm	兆显	嘉祥县兆显草制品 厂	山东 济宁市	只	2000	3	6000
4	铁锹	锰钢 1.2m	福俱全	山东福俱全工具 有限公司	山东 临沂市	把	50	35	1750
5	塑料托盘架	1212 网格 川字-17cm	轩盛	江苏轩盛塑业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 常州市	个	200	220	44000
6	液体融雪剂	JX-FL-FY	九星	黄山九星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黄山市	吨	10	4200	42000
7	环保型融雪 剂 (颗粒性)	环保型	九星	黄山九星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黄山市	吨	1380	790	1090200
8	吨包	900*900*1 100	德银	宿迁市德银新材料 有限公司	江苏 宿迁市	个	150	32	4800
9	防尘口罩	KN95	超赛	安徽省超赛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庆市	个	100	3.8	380
10	劳保手套	乳胶款	创一	青岛创一防护用品 有限公司	山东 青岛市	付	100	4.5	450
11	防滑垫	3cm	诺隆	天津诺隆橡胶制品 有限公司	天津市	米	600	15	9000
12	锥桶	90cm	远大	天台远大交通设施 有限公司	浙江 台州市	个	300	56	16800
13	冷补料	AC-10	正通	山东正通土工材料 有限公司	山东 泰安市	吨	30	1150	34500
14	头盔	国标 V 型 P2	领工	领工防护装备(湖 北)有限公司	湖北 荆门市	个	100	600	60000
15	反光服	SYT-2009	舜发	浙江舜发安防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 金华市	件	300	235	70500
16	防坠落安全 绳	五点式 3 米	瑞阳	山东滨州瑞泽网业 有限公司	山东 滨州市	套	25	90	2250
合 计								1388720.00 元	